

T/GDCMA

团 体 标 准

T/GDCMA 009-2026 T/ZHCC 002—2026

代替 T/GDCMA 009-2022

诚信企业评价指南

Enterprise Integrity Evaluation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 珠海市跨境信用协会 发布

目录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准入条件	2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要素	2
5.2 指标内容	2
6 评价方法	4
6.1 数据来源	4
6.2 计分规则	4
7 评价流程	4
7.1 申请	4
7.2 初审	5
7.3 调查	5
7.4 反馈	5
7.5 公示	5
7.6 复评	5
7.7 应用	5
7.8 动态管理	5
8 监督管理	5
8.1 监督渠道	5
8.2 投诉处理	5
8.3 评价改进	6
附录 A (规范性) 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 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引 言

为加快信用环境塑造,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实施信用培育计划,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诚信教育和守信经营指导,提升其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通过诚信企业评价评选活动,发掘并树立诚信典范,以此弘扬社会诚信风尚,全面展示诚信示范企业的风采,激励企业不断规范信用行为,提升信用实力,积累信用资产,打造信用品牌,从而提高守法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带动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

诚信企业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诚信企业评价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工作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监督管理以及评价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诚信企业评价活动，亦适用于作为中小企业诚信建设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GB/T 46277—2025 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达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应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来源：GB/T 22117—2018]

3.2

诚信管理 integrity management

依据诚信方针和诚信目标确立相应的承诺，跟踪承诺兑现的过程，开展对承诺兑现情况的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实施改进措施等一系列相互关联活动的集合。

[来源：GB/T 23794—2023]

3.3

诚信管理体系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IMS

企业确定其诚信方针和诚信目标以及为获得期望的结果确定其过程和所需资源的活动。

[来源：GB/T 31950—2023]

3.4

诚信企业评价 enterprise integrity evaluation

对企业在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0119—2017，有修改]

3.5

信用修复机制 credit restoration mechanism

企业通过系统性整改失信行为、有效消除负面社会影响，重塑信用形象的标准化运作体系。

3.6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根据诚实信用准则，经营主体作出的书面形式的保证。

[来源：GB/T 46277—2025]

4 工作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自主性原则

企业可通过自主申报或经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方式参与诚信企业评价。

4.1.2 客观性原则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全面考察企业经营全流程的诚信创建情况及效果，确保评价结论的公正性与公平性。

4.1.3 科学性原则

运用经权威认证的评价模型与标准化流程，实施精准量化分析，以保障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4.1.4 安全性原则

严格保守企业商业机密，确保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中数据的采集、使用和发布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4.2 准入条件

参与诚信企业评价必须满足：

- a) 具备一年以上持续经营履历；
- b) 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c) 通过制定和执行信用管理制度，促进信用资源的有效利用；
- d) 经营业绩良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要素

诚信企业评价体系包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有5项，二级指标有15项，三级指标有30项，详见附录A。

5.2 指标内容

5.2.1 基础信用

主要包括：

- 基础素质：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信用状况；
- 法人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有效制衡；
- 基础合规：坚持合规经营，确保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5.2.2 管理信用

主要包括：

- 诚信合规建设：涵盖企业内部信用组织建设、信用管理与合规制度建设、信用人才培养及信用修复机制构建、诚信合规培训；
- 安全生产管理：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信用规章制度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社会责任管理：包括劳动者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实践及公益事业参与度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2.3 行为信用

主要包括：

- 履约状况：包括银行贷款合同的和商务合同的履行，涵盖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处理结果是否公正合理，以及企业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展现的诚信态度；
- 纳税行为：包含企业是否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有无偷税、漏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以及税务信用等级情况；
- 用工行为：包括是否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2.4 信用能力

主要包括：

- 持续发展能力：涵盖主营业务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体现企业经营成长性的核心指标，以及研发投入占比、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率、核心技术专利数量等反映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潜力的要素；
- 风险管控能力：反映企业对各类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及修复能力，其中坏账损失率体现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及债权回收的有效性，诉讼、处罚与投诉案件的下降趋势表明企业在合规经营、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风险控制的实际成效，而信用修复的及时性则反映企业在发生信用问题后主动采取措施弥补、恢复信用水平的积极态度和操作效率。
- 社会贡献能力：包括纳税数额、提供就业岗位规模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纳税额是企业社会贡献能力的直接体现；提供就业岗位状况则涵盖企业就业人数规模、就业岗位稳定性等方面，通过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5.2.5 公共信用

主要包括：

——负面信用记录：包含行政处罚记录、司法诉讼败诉记录、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负面记录以及媒体曝光的负面新闻记录等；

——正面信用记录：包括企业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突出贡献以及在行业内树立的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等；

——特别扶持企业加分：包括国家政策培育和扶持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科技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6 评价方法

6.1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报企业提供；
- b) 信用中国网；
- 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d) 海关、法院等政府部门数据；
- e)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调查报告；
- f) 第三方征信机构的征信平台；
- g) 评价机构自行采集。

6.2 计分规则

6.2.1 采用百分制评分方法，评价机构需严格遵循本规范所列的基准指标及内容，同时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进行合理评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请参见附录 A。

6.2.2 重大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重大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a) 政府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 b) 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2.3 计分方法

满分共计 1200 分，具体指标分值按各行业实际情况评分后，按公式（1）计算得分。

$$G = F + M + B + C + P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G ——评价得分；
- F ——基础信用得分；
- M ——管理信用得分；
- B ——行为信用得分；
- C ——信用能力得分；
- P ——公共信用得分。

7 评价流程

7.1 申请

拟参评企业向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7.2 初审

评价机构在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采用既定的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方法，对受评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书面初审，形成初评意见。

7.3 调查

7.3.1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及初步审查结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调查的，应制定实地调查计划；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实地调查的，也可直接形成初评结果。

7.3.2 实地调查包括考察企业现场、访谈高层及相关人员、访问关联单位，并测评客户与员工满意度。

7.3.3 评价机构通过对书面材料、现场考察和核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形成初评结果。

7.4 反馈

7.4.1 评价机构向受评企业发送初评结果及意见反馈表，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反馈。

7.4.2 若受评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复评申请及相关补充材料。

7.5 公示

7.5.1 受评企业对初评结果无异议，评价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5.2 经公示无异议的，则确定为最终信用评价结果。

7.5.3 经公示有异议的，评价机构应进行重新评价，评价结果为最终评价结果，不允许申请复评。

7.6 复评

7.6.1 组织复评时，评价机构应根据补充材料对原初评结果进行重新审核。

7.6.2 复评结果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为受评企业的最终评价结果。

7.6.3 复评申请机会仅有一次。

7.7 应用

7.7.1 评价指标得分达800分以上的企业，认定为诚信企业，同时向社会发布；

7.7.2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报送相关部门作为实施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7.8 动态管理

7.8.1 评价结果公布后，将实施动态跟踪复评机制，鼓励企业整改扣分事项，整改达标的不再追溯，复评时将依据更新后的指标及时更新信息并重新评分。

7.8.2 对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若重大因素导致评价结果受到影响，评级组织需迅速调整评价结论。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渠道

评价机构应高度重视评价活动中的投诉，设立稳定有效的监督渠道，如投诉电话、邮箱等。

8.2 投诉处理

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投诉处理：

- a) 对投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与对方核实确认；
- b) 应及时将投诉内容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核实、确认；
- c) 被投诉部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给予反馈，并提供解决方案。

8.3 评价改进

评价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将诚信企业评价工作视为持续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水平的重要举措。在实施评价过程中，针对企业诚信建设短板，不断优化评价体系，加强动态跟踪与精准指导，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 A1 诚信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及评分规则	分值
基础信用 20%	基础素质 10%	高管信用 5%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不良记录的，记 50 分，有不良记录的，记 0 分；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类网站记录为评审依据。	
		法人治理 5%	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健全、完整的，记 50 分；较为健全、完整的，记 20~40 分；不健全不完整的，记 0~1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基础合规 10%	合规经营 10%	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资质、证照、体系认证、设备、净资产等有明确规定，达到要求的，记 100 分；未达到要求的，记 0 分；行业主管部门没有要求的，记 10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管理信用 20%	诚信合规 体系建设 8%	诚信管理 制度建设 4%	企业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中是否有体现以信用为基础的经营方针、诚信经营政策、诚信管理制度、诚信合规管理等。健全、完整的，记 40 分；较为健全、完整的，记 20~30 分；不健全、不完整的记 0~1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开展诚信 经营活动 4%	近两年参加诚信建设活动或开展诚信普及教育、诚信合规培训。每次记 20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是否有公开信用承诺；是记 20 分，否记 0 分；以查询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门户站的记录为依据。	
	安全生产 管理体系 建设 6%	风险管理与 质量控制 3%	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实施风险分级控制、隐患排查制度以及安全检查，确保突发事件的有效防范与应对。体系健全且完整的，记 30 分；较为健全和完整的，记 10~20 分；不健全或不完整的，记 0~5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安全教育 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作业人员，均需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健全且完整的，记 30 分；较为健全和完整的，记 10~20 分；不健全或不完整，记 0~5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社会责任 体系建设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	产品安全、质量保证；投诉处理状况；分好中差 3 等，好的，记 30 分；中的，记 10~20 分；差的，记 0~1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的记录为依据。	
		环境保护 3%	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建设情况；分好中差 3 等，好为 40 分，中为 20~30 分，差为 0~1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的记录为依据。	

行为信用 30%	履约行为 10%	金融履约 10%	近两年贷款逾期记录情况，每次扣 20 分，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记录为依据。	
		商业履约 10%	近两年内因合同履行争议的败诉案件，每宗扣 20 分；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败诉记录为依据。	
	纳税行为 10%	依法纳税 10%	近两年包含企业是否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有无偷税、漏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每项扣20分，以税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	
	劳动用工 行为 10%	劳动者权益保护 10%	近两年是否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每缺一项扣20分；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劳动纠纷诉讼记录和劳动仲裁部门的记录为依据。	
信用能力 30%	持续发展 能力 12%	主营业务增长率 4%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增长率 ≤ 0 的，记 0 分；增长率 10%以内的，记 5 分，增长率 20%以内的，记 20 分；增长率超过 20%以上的，记 4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净资产增长率 4%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增长率 ≤ 0 的，记 0 分；增长率 10%以内的，记 5 分，增长率 20%以内的，记 30 分；增长率超过 20%以上的，记 4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持续创新能力 4%	创新业绩：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每项记 30 分；其他 I 类知识产权每项记 20 分；II 类知识产权每项记 10 分；本项最高为 40 分，最低分为 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科研投入：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5%（含）以上的，记 40 分；4%（含）~5%的，记 25 分；3%（含）~4%的，记 10 分；3%以下的，记 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信控能力 10%	坏帐损失率 2%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下降率 ≥ 5 的，记 0 分；下降率 5%~10%（含）的，记 5 分；下降率 10%~20%（含）的，记 10~15 分；下降率超过 20%的，记 2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注：基数为零的，没出现新记录的 20 分）	
		诉讼案件下降率 2%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下降率 ≥ 5 的，记 0 分；下降率 5%~10%（含）的，记 5 分；下降率 10%~20%（含）的，记 10~15 分；下降率超过 20%的，记 20 分；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败诉记录为依据。（注：基数为零的，没出现新记录的 20 分）	
		处罚案件下降率 2%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下降率 ≥ 5 的，记 0 分；下降率 5%~10%（含）的，记 5 分；下降率 10%~20%（含）的，记 10~15 分；下降率超过 20%的，记 20 分；以信用中国网/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为依据。（注：基数为零的，没出现新记录的 20 分）	
		投诉案件下降率 2%	以评价前两年的平均值为基数，下降率 ≥ 5 的，记 0 分；下降率 5%~10%（含）的，记 5 分；下降率 10%~20%（含）的，记 10~15 分；下降率超过 20%的，记 20 分；以监管部门检查、媒体曝光的记录为依据。（注：基数为零的，没出现新记录的 20 分）	
		信用修复	失信行为按照信用修复规定中的最短公示期的 10 个工	

		2%	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的，记 20 分。其他情况的记 0 分；以查询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记录为依据。	
	社会贡献 增长能力 8%	纳税状况 4%	以评价前一年的纳税额为基数，增长率 ≤ 1 的，记 0 分；增长率 1%~10%（含）的，记 10 分，增长率 10%~20%（含）的，记 20 分；增长超过 20%的，记 4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提供就业岗位状况 4%	以评价前一年的用工人总人数为基数，增长率 ≤ 1 的，记 0 分；增长率 1%~10%（含）的，记 10 分，增长率 10%~20%（含）的，记 20 分；增长率超过 20%的，记 40 分；以企业提供人社部门的社保记录为依据。	
公共信用	负面信用 记录	司法负面 记录	中国执行网的信息查询有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一票否决。	扣分最 多不得 超过 200 分
			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负面信息，每条扣 50 分；以随机抽查一个第三方征信平台的记录为依据。	
		行政负面 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票否决。	
			其他负面信息每条扣 20 分，以查询业务主管部门公布的日常监管记录为依据。	
	正面信用 记录	荣誉记录	近 5 年获得的政府类荣誉。国家级的，每项记 50 分，省级的，每项 30 分；地市级的，每项 20 分；县区级的每，项 10 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加分最 多不得 超过 200 分
			近 5 年获得的社团组织类荣誉；国家级的，每项 30 分；省级的，每项 20 分；地市级的，每项 10 分；县区级的，每项 5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近 3 年获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评级、认证等荣誉；每项 1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	
	特别扶持 加分	技术创新	在相关领域重大技术创新的（加 10~10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示范引领	获得所属行业示范基础/单位+2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标准引领	参加标准开发：国标+200 分；行标+150 分；湾标+100 分；地标+60 分；团标+2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创新引领	单项冠军企业+200 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200 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 分；高新技术企业+100 分；科技与创新型中小企业+30 分；以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抽查记录为依据。	
	评价得分：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
-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5 部门发出《关于开展四川省“诚信企业家”及“诚信企业”评选
宣传活动的通知》